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一項「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包括以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之方式將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人士 (d)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業務推廣商或服務供應商）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由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

執行董事:

蘇遠進先生

Diana Liu He女士

李愛國博士

蔡文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7樓F室

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黃立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楊偉雄先生

朱何妙馨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回購授權；(iv)擴大授權；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第110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並隨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李愛國博士（「李博士」）、蔡文為先生（「蔡先生」）、黃立志先生（「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新增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即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李博士、蔡先生及黃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李博士、蔡先生及黃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細則第120條規定，在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席退任之方式規限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為止。

根據細則第120條，蘇遠進先生（「蘇先生」）及袁慧敏女士（「袁女士」）須輪席退任，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董事之詳情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其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有1,225,749,4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45,149,893股。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回購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僅限於在市場上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有1,225,749,4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回購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2,574,946股。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均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應繼續採納。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增加股份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其可能由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或無條件配發，而該數額佔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2,500,000股股份，佔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一次。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及公佈披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倘所有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435,148,866股，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後來，股本重組進行，而計劃授權限額已減至43,514,886股。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授出	23,444,600 (附註)	1.91%
已行使	15,444,600	1.26%
已失效	—	—
已註銷	—	—
尚餘購股權	8,000,000 (附註)	0.65%

董事會函件

附註：15,444,6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予七名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執行董事，當中最多4,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歸屬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而行使期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餘下4,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1.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歸屬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而行使期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尚未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餘8,000,000份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225,749,466股已發行股份，而計劃授權限額餘下20,070,286股，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25,749,46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122,574,946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提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以公佈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不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推薦股東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僅供參考）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是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行將告退之董事履歷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

蘇遠進先生（「蘇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蘇先生同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蘇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為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CJ.SI）（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蘇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以十三個月計算）32,4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蘇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李愛國博士（「李博士」），3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科技總監。李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就讀，並先後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完成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與計算機應用科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彼亦須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李博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彼之先前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博士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蔡文為先生（「蔡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蔡先生畢業於上海大學國際商學院，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蔡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門任職，並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蔡先生於業界積累約16年相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彼亦須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蔡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彼之先前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蔡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黃立志先生（「黃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之顧問。加入中信國際之前，黃先生曾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副局長逾十七年。黃先生已於中國累積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環保業務投資方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彼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彼之先前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黃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袁慧敏女士（「袁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從事會計及審核工作逾二十年。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亦獲委任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袁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袁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袁女士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5,749,466股。

倘建議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回購最多達122,574,9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會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彼等僅在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回購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為基準，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回購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對於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將根據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7400	0.5700
五月	0.8600	0.6600
六月	0.8600	0.7600
七月	0.8000	0.6300
八月	0.7200	0.6500
九月	0.6900	0.5100
十月	0.6100	0.4800
十一月	0.5200	0.4550
十二月	0.5500	0.36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5400	0.3950
二月	0.4850	0.3950
三月	0.5200	0.38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0	0.5100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引致之潛在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回購授權（倘授出）。

6. 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只會行使回購授權（倘授出）以按照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回購股份。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蘇遠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李愛國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蔡文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黃立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袁慧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生效之有關規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利；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賦予認購權利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回購股份之目的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茲動議待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於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回購股份之總數目，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上述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目之10%。」
7. 「茲動議有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下列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彼等之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如此委任之代表應具有相同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佈，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如有）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士及蔡文為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